

聂树斌案复查听证会直击

10小时听证会显露六大疑点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8日下午召开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案复查听证会,其官方微博对听证会进行了播报,成为外界了解该案案情以及复查工作的重要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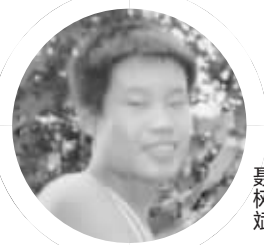
这场听证会历时10多个小时,从下午一直开到深夜,聂案复查合议庭的5位法官悉数到场,申诉人及其代理律师,原办案单位代表分别发表意见。法院邀请的15名社会听证人员则始终在场,并就相关问题向各方进一步了解情况。

在申诉方和原办案单位代表针锋相对的意见中,聂案中所有疑点一一显露。 据新华社



听证会现场

1 公安机关为何锁定聂树斌?



聂树斌

【申诉方意见】聂案中没有任何人指认、指控聂树斌实施了强奸、杀人的犯罪行为,或在其实实施犯罪行为时扭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在没有掌握聂树斌任何犯罪

事实或犯罪证据的情况下,仅仅是因为聂树斌骑了一辆蓝色山地车,就将其锁定为犯罪嫌疑人并抓获。

【原办案单位代表意见】案发后,公安机关划定摸排重点区域,对嫌疑人进行刻画,走访中了解到有人经常骑蓝色山地车到案发地附近闲逛的情况,随即安排民警布控,最终发现一名与群众反映特征相似的男青年。此人在盘查过程中神色慌张,说“我没有事,我没有杀人”等话,引起民警警觉。

2 为何聂树斌未供出“一串钥匙”?

【申诉方意见】聂树斌自始至终没有供出一个关键的隐蔽性细节:被害人遗落在案发现场的一串钥匙。王书金对案发现场遗落的被害人钥匙这个关键的隐蔽性细节的供述,将这起强奸杀人案指向为王书金所为。

【原办案单位代表意见】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时,在精神高度紧张的状态下,对一些物品和枝节问题记不清楚也属合理。本案是强奸、杀人案,所以对被害人穿着印象深刻,对其他细节没有印象,在犯罪心理学上完全可以说明。

3 聂树斌是否受到刑讯逼供?

【申诉方意见】聂案中许多证据,尤其是聂树斌的口供,是通过刑讯逼供的非法手段取得,依法不具备法律效力。

聂母张某某女士说,聂树斌的一审辩护律师曾问聂树斌:“你为什么第二次承认了?”聂树斌说:“打哩。”当年与聂树斌关在同一看守所的纪某某证词表示,其与聂树斌一同关在看守所105监号,经常聊天,聂树斌曾向其表示曾经遭到刑讯逼供。

【原办案单位代表意见】2005年3月,河北省检察院组成调查

组,对聂案是否存在刑讯逼供问题进行调查。

调查组围绕聂案的侦查、批捕、起诉、审判等诉讼环节进行了大量调查工作,询问了聂案辩护律师、聂母、看守所管教干警、办案人员等多人。得出的结论是:未发现有关办案人员存在刑讯逼供的问题。

关于纪某某的证词,调查证据显示聂树斌进入看守所后一直在102室羁押,纪某某曾多次因诈骗犯罪判刑,当时被关押在105室,二人不可能经常聊天。

4 是“新华西路”还是“石获南路”?

【申诉方意见】聂树斌当年9月23日被抓获,28日才开始有讯问笔录,期间的讯问笔录缺失。讯问笔录的日期标注混乱,页码涂改严重。现场笔录形成过程不符合法律规定,只有一人签字且无见证人。形成于1994年的现场笔录中出现了多处“新华路”“新华西路”的名称,而该路段在当时的名称为“石获南路”或“石获公路”。

【原办案单位代表意见】聂树

斌于9月23日被带至分局进行审查后,办案民警对其供述情况有一个核实印证的过程。28日,聂树斌对其犯罪事实第一次做出比较系统的供述。审讯笔录编号看似混乱,实则有序,是各部门编写的,后面的部门对前面的部门起监督作用。经调查,“石获南路”也被当地群众称为“新华西路”。被害人所在单位1990年迁至现“石获南路”,其工商登记资料上厂址为新华西路。

5 聂树斌到底何时被执行死刑?

【申诉方意见】法律文书显示聂树斌1995年4月27日被执行死刑,而他却在1995年5月13日亲笔书写了刑事上诉状。

在执行照片上,聂树斌身穿羽绒服跪在雪地中,而根据石家庄气象局调取的相关时期气象数据,如若在雪地中执行,那么实际执行时间应在1996年1月13日以后。

【原办案单位代表意见】案卷中有法院院长签发的死刑执行命

令,有1995年4月27日验明正身笔录,上有聂树斌本人手印。石家庄看守所1995年4月27日当天的值班报告也记载,聂树斌当天被执行死刑。死刑执行现场是石家庄市红泽河刑场,当时有条河里有沙地,怎么可能下雪?而且工作人员是春秋装,不是冬装。

至于聂树斌上诉状落款5月13日,很明显这是他的笔误。山东高院经过鉴定笔迹确认上诉状系聂树斌本人书写。

6 王书金是否真凶?

【申诉方意见】王书金多次供述其在石家庄市西郊玉米地实施强奸杀人的犯罪行为,并先后带侦查人员指认其作案现场,现场与案发地同一块玉米地,且该处只发生过一起强奸杀人案件,应认定聂案出现了新的证据。王书金关于其强奸杀人犯罪的供述,在作案时间、地点、过程以及被害人长相穿着、抛埋衣物地点等,都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

【原办案单位代表意见】聂树斌供述与康某某案现场勘查、尸检报告、证人证言及指认作案现场、辨认被害人物品等相吻合。

王书金对作案具体时间、被害人行走路线方向、被害人衣着、被害人身高、杀人手段、尸体衣物、作案场地,特别是尸体颈部花衬衣等关键情节的供述,与康某某被害案的证据存在诸多不符之处,甚至在关键节点上存在重大矛盾。

国家禁毒办通报一起 货运飞行员吸毒案件

记者29日从国家禁毒办获悉,国家禁毒办此前通报一起货运飞行员吸毒案件,要求民航局开展相关禁毒工作,防止发生重大飞行安全事故。近日,民航局下发通知,要求全行业对内部从业人员开展涉毒预防教育和管理工作。

2014年4月,上海市公安机关查获一名因吸毒过量昏迷送医抢救的男子。经查,该男子系某货运航空公司飞行员,尿检呈氯胺酮阳性,经鉴定,认定其吸毒成瘾。公安机关对其处以行政拘留10日、依法责令社区戒毒三年,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该货运航空公司随后作出开除该飞行员党籍,解除其劳动合同和飞机技术岗位聘用的决定。据新华社

上海宝山区原区委书记 姜燮富被立案侦查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29日表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经审查决定,依法对上海市宝山区原区委书记姜燮富以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

2014年12月19日,上海市纪检监察部门表示,经上海市委批准,上海市宝山区原区委书记姜燮富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组织调查。 据新华社

瑞士最高法院裁定 陈水扁案2亿赃款 应返还台湾

台湾特侦组29日表示,瑞士最高法院已裁定,有关台湾当局前领导人陈水扁家族因二次金改弊案汇至瑞士的不法所得,其中台湾已判决确定的不法所得合计674.684万美元(折合新台币约2亿元)应返还台湾。

陈水扁2000年5月至2008年5月担任台湾当局领导人,任内爆发多起贪腐弊案。特侦组表示,侦办陈水扁案期间,经瑞士司法机关协助冻结陈水扁儿子陈致中、儿媳黄睿靓所掌控的设于瑞士美林银行Bouchon账户、苏格兰皇家库兹银行Galahad Management账户下的资产,以及设于瑞士威格林银行Avallo、Bravo账户下资产。 据新华社

四川凉山: 一死刑犯就医时脱逃

记者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公安局获悉,4月27日,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看守所一名一审被判死刑的犯人在西昌市力平医院脱逃。

据了解,该逃犯名叫阿机子发,男,1981年4月出生,凉山州宁南县稻谷乡笋子村人。2014年因贩卖运输毒品罪被凉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并羁押于凉山州看守所。27日,阿机子发在民警带他到西昌市力平医院就医时趁机脱逃。

截至29日下午3点,该逃犯仍未归案。凉山警方发布的协查通报说,凡提供线索或者帮助抓获逃犯人的,奖励人民币2万元。 据新华社新媒体专电

麦当劳一供应商遭 近392万环保处罚

北京市丰台区环保局29日通报,因水污染物超标排放,依据《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对北京辛普劳食品加工厂处以近392万元的环保行政处罚。这是北京有史以来环保领域罚款金额最高的行政处罚。北京辛普劳食品加工厂主要生产供应中国地区麦当劳餐厅的冷冻炸薯条和其他土豆制品。 据新华社

呼和浩特市纪委: 呼格案专案组组长 冯志明被“双开”消息不实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纪委有关负责人29日向新华社记者介绍,当日有关呼格案专案组组长冯志明于上周被“双开”的消息不实。有关冯志明的处理结果,届时会及时向社会公布。

呼和浩特市纪委常委刘业平说,“双开”是指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冯志明是市管干部,按照有关组织程序,对其作出开除党籍的决定前,一定会经过市纪委常委会讨论,但近期市纪委常委会并未讨论过冯志明的问题。同时,开除其公职,需经市纪委监察局局

长办公会议讨论,而近期该办公会议也并未讨论过有关冯志明的消息。

刘业平还说,对于冯志明的有关组织处理决定,会及时向社会公布。

2014年12月17日下午,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副局长冯志明,因涉嫌职务犯罪,被检察机关带走,接受调查。1996年,呼和浩特市“4·9”女尸案即呼格吉勒图冤案发生时,冯志明担任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副局长。 据新华社新媒体专电

网传贵州16岁少女 被执法人员灌酒致死 公安调查:涉事者未对死者灌酒

4月28日有报道称“4月20日,贵州省纳雍县一名16岁未成年少女被5名执法人员(公安干警)灌酒致死”。29日从纳雍县公安部门了解到,死者确因饮酒过量非正常死亡,但涉事者县城乡规划局工作人员未对其灌酒,目前当地纪委和公安已展开调查。

据公安部门提供的笔录显示,4月19日晚,纳雍县城乡规划局工作人员李某、刘某、方某、陈某、方某某,纳雍县居仁街道的女子杨某相约就餐,杨某又邀约其好友肖某(女)共同在居仁街道“成都川菜

馆”吃晚饭。

笔录显示,其间,肖某等人大量饮酒;晚饭后,刘某、杨某等人继续到县城一酒吧喝酒,肖某留在车上休息。此后因车上较冷,杨某等人返回将肖某背至附近一洗浴场所休息。23时许,因发现肖某身体状况异常,遂拨打纳雍县人民医院急救电话。救护人员赶赴现场后对其抢救,肖某抢救无效死亡。110接警后立即赶到现场展开调查。

经初步查明,死者肖某今年16周岁,系待业人员,当日因饮酒过量死亡。 据新华社